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鉴于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业审计机构鉴证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数据最终以专业审计机构的鉴证意见为准。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程序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叶海影、夏晶晶、徐向阳、吴礼光

2022 年 10 月 31 日